

基隆關訪查商民報告

填報單位：五堵分關稽查課

文件編號：(102)五稽訪 0801 號

訪查日期	102年8月7日	時 間：10:30-12:00
公司名稱	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	受訪者：東亞貨櫃站陳執行副總秋逢等
營業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338 號	電 話：02-8648-2211
訪查人員	徐簡任稽核善達、張課長炳謙、沈稽核其青、羅股長俊民、史經文。	
業者	陳副總秋逢、歐彥楷經理、許明名經理、余義傑副理、高茂楠經理等 6 人	
訪查事項 及 政令宣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貴公司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項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提出討論。 2. 本關已成立「通關服務宣導團」服務，貴公司若有需要，可申請免費服務宣導，相關訊息請連結基隆關外網查詢。 網址：http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→ 首頁「通關服務」標籤→通關服務宣導團。 3. 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應於集中查驗區加裝監視器，並錄影存檔 30 天以上，貴公司已依期限於本年 4 月完成，裝置於 40 呎貨櫃集中查驗區，惟日後若 20 呎貨櫃集中查驗區有必要辦理集中查驗作業時，亦應依規定加裝作業監視器，請配合辦理。 4. 電子封條已全面實施，請加強配合辦理，如有發生異狀，請立即通知稽核算員；另手持掃瞄器如有過熱現象，均係充電過度，請注意保養，以維持掃瞄器之壽命及準確性。 5. 請專責人員確實監視三角貿易及退運之貨櫃（物）進出站並落實實到貨物之清點、加封及裝櫃作業。 6. 緣鑑於日前碼頭發生之進口貨櫃掉包走私案件，請 貴公司管制站作業人員確依規定落實進口貨櫃之收櫃作業。 7. 為防堵不肖廠商利用 CFS 方式報運進口雜貨，以遂行逃避管制及逃漏稅費之情事，請 貴公司進口倉之倉管人員如遇前揭情事，即刻通知本關稽核算員配合辦理拆櫃作業。 8. 貴公司設立之保稅倉庫，其倉管人員請依規定辦理未經准許輸入大陸物品之儲存及提領作業。 9. 「關港貿單一窗口專案」上線在即，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。 10. 本關常利用內部業務檢討會議時，對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使關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藉以建立商民對海關的信心；另為加強政風宣導工作，在本關的網站上設有「廉政海關」專區，除了有「法令宣導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功能外， 	

	<p>並設有「廉正信箱」，方便商民對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事件提出檢舉，以建立效率、廉能的政府。</p>
建議事項 (業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配合海關辦理之倉儲業務尚無執行困難；且本貨櫃站為加強進口廠商之服務品質，已重新規劃建置 20 呎貨櫃集中查驗區，其監視器之裝設已定於本年 8 月 23 日完成。 2. 本公司所設之保稅倉庫，對於儲存之保稅貨物均加以嚴格篩選，迄今無未經准許輸入大陸物品儲存紀錄。 3. 本公司配發之手持掃瞄機具有昂貴及操作不易（過重）之缺陷，請基隆關協助解決？ 4. 海關規劃設計之電子封條通道係以進口管制站為先，惟本公司之進出口貨櫃係分道而流，建議貴關務署可否於本公司增設二道固定式電子封條檢查通道？ 5. 「關港貿單一窗口專案」出口業務預定於 8 月 19 日開始實施，惟本公司僅係倉儲管理業者，尚須進出口商、攬貨業及報關業等業者之配合，故在整體客觀環境未成熟前，關務署宜加強宣導、規劃配套措施，以釐清業者疑慮。
處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宜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隨時提出建議。 2. 貴公司反應手持掃瞄機具有昂貴及操作不易（過重）之缺陷乙節，業由本分關聯繫關務署關務查緝組，將由該單位協調中科院解決。 3. 另貴公司建議於貨櫃場內增設固定式電子封條車道乙節，礙於關務署經費不足，核 貴公司所請，暫予緩議。 4. 「關港貿單一窗口專案」之規劃及實施屬關務署既定之政策，請 貴公司克服萬難，配合執行；惟 貴公司所提之建議，本分關將適時反應於關務署。